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1A-3层、第22A、23A、24A层

目 录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7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澳华集团	指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澳华有限	指	深圳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澳华咨询	指	深圳市澳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四会澳华	指	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惠州澳华	指	惠州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四会澳联	指	四会市澳联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门澳华	指	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澳华	指	武汉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澳华	指	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澳华	指	广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澳华	指	南京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淮安澳华	指	淮安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建澳华	指	福建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湛江澳华	指	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玉林澳华	指	玉林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澳华	指	湖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澳华	指	四川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泰州澳华	指	泰州市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荆州澳华	指	荆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原本如食	指	原本如食（深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益阳澳华	指	益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州澳华	指	贵州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唐山澳华	指	唐山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岳阳澳华	指	岳阳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洛阳澳华	指	洛阳澳华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澳华	指	云南澳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农牧	指	武汉澳华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池州澳华	指	池州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门生物	指	江门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澳华	指	江西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惠州澳源	指	惠州市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门澳保	指	江门市澳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衡阳澳华	指	衡阳市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澳华	指	江苏澳华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吉林澳华	指	吉林省澳华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林来兴	指	吉林省澳华来兴饲料有限公司，福建澳华全资子公司
湖南澳源	指	湖南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伟凝	指	深圳市伟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港澳澳华	指	港澳澳华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澳华	指	越南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港澳澳华全资子公司
怀集骏彬	指	怀集县骏彬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澳凌	指	浙江澳凌水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赣州澳华	指	赣州澳华农牧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
河南国森	指	河南国森饲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
营口澳华	指	营口澳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
河北澳华	指	河北澳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
淮安澳宝	指	淮安市澳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

河南澳华	指	河南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孙公司
攀枝花澳华	指	攀枝花澳华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孙公司
江苏红膏	指	江苏红膏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转让子公司
东莞年丰	指	东莞市年丰饲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曾参股的公 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 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 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 （2020）审字 GD—07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 （2020）审核字 GD—1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 况审核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 （2020）审核字 GD—146 号《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 核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 （2020）审核字 GD—148 号《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澳华农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 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发行人 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7）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后认为，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澳华有限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307367XM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写字楼10E；法定代表人为王平川；注册资本为34,04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技术咨询，农牧技术开发，农业相关项目的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饲料、预混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地执照另办），养殖及饲料业使用的仪器及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人民币 96,230,709.68 元、81,863,321.29 元、60,604,364.98 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华兴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

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澳华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澳华有限设立之日计算，澳华有限系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澳华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073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相关情况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川担任澳华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前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4,04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96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0,473,489.19 元和 61,882,121.1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863,321.29 元和 60,604,364.9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等工商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澳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产权变更手续完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已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才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平川、辜垂鹏等17名自然人股东及澳华咨询1名非自然人股东，除张伟于2019年9月将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川外，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共18名，现有股东共17名，其中16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的自然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澳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澳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

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澳华咨询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澳华咨询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平川、辜垂鹏，二人对发行人构成共同实际，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其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二人一直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不低于2/3的股权，并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实施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平川直接持有公司12,659.4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19%，并通过澳华咨询控制公司6.69%的股份，辜垂鹏直接持有公司11,696.1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36%，上述二人合计控制公司78.24%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二人均为公司创始股东，且均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过程中均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2、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稳定，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不低于2/3的股权，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关系清晰、明确，王平川、辜垂鹏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

根据上述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发行人施加共同控制，且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一致意见执行，对发行人决策采取一致行动，保持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巩固对发行人的控制。

4、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二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平川、辜垂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二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他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股东澳华咨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愿斌、周胜兵，监事邓登、黄承楷、林书良，高级管理人员胡炜、李桂林、彭德全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发行人股东蒋荣燕、曾甲银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孙娜、王汉华、周海勋、潘唐贺、李辉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相关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质押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因詹玉春诉澳华集团、澳华咨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2020年5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5执保15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申请人詹玉春持有澳华集团0.51%的股权；2、冻结被申请人澳华咨询持有澳华集团0.22%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詹玉春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仅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0.73%，涉及的股份数量较低，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明晰、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且该诉讼不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造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起人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港澳华、越南澳华已获得发改委、商务部门的批准及备案并已取得当地政府的批准，其设立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港澳华、越南澳华的经营合法、真实、有效。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或已通过资质的复审。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0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66,231,708.07元、3,816,695,563.38元、3,568,738,651.91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0,159,909.57元、3,805,309,274.23元、3,563,227,217.57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9%、99.70%、99.8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兴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GD—0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人民币96,230,709.68元、81,863,321.29元、60,604,364.98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平川、辜垂鹏，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澳华咨询目前持有发行人 6.69%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澳华咨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澳华有限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与关联方转贷融资等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较小，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报告期

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或批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所作出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2、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且不可撤销。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措施是有效的。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平川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对王平川访谈，王平川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控股、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发行人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辜垂鹏出具的自查表及说明，并经对辜垂鹏及相关人员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辜垂鹏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就其控股的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以及其原控制的东方澳龙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事项说明如下：

1) 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及其子公司云浮雷米高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辜垂鹏控制的企业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佛山雷米高	辜垂鹏直接持股 55%	研发、生产、销售：动物饲料、动物营养品、动物用品、动物护理品、动物玩具；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
2	云浮雷米高	辜垂鹏通过佛山雷米高间接持股 80%	宠物饲养、宠物食品、药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宠物服务；销售：宠物食品、宠物用品。

注：2017 年 1 月，佛山雷高原控股股东曾泽涛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将其所持佛山雷米高 55% 的股权转让给辜垂鹏，转让后曾泽涛不在雷米高担任任何职务。

①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差异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佛山雷米高主要从事宠物饲料及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云浮雷米高系其产品研发平台，无销售业务，佛山雷米高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云浮雷米高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由于饲料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包括豆粕和玉米，且两家发行人所在华南地区系全国饲料原料贸易的中心，因此佛山雷米

高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

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重叠的供应商主要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佛山雷米高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2%、9.10%和 8.80%，占比较低。发行人及佛山雷米高均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确定该类供应商，采购渠道独立，具有商业合理性，两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与佛山雷米高存在少数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佛山雷米高、云浮雷米高在客户、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发行人与东方澳龙不存在同业竞争

①发行人与东方澳龙的同业竞争情况

东方澳龙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猪、牛、羊等饲养对象，主要客户包括蒙牛乳业、伊利股份、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同时，东方澳龙生产部分用于调理水质的动保产品，但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淮安澳宝、江门澳保等公司开展动保销售业务，发行人与东方澳龙的部分主营产品相同，两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保产品的产能规模尚小，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发行人曾向东方澳龙采购虾蟹活力宝、正肠宝等动保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761.34 万元、981.86 万元和 698.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2%、0.30%和 0.23%，占比较低。

②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辜垂鹏原通过境外公司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间接持有东方澳龙 100%股权。为解决发行人与东方澳龙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7 年下半年，辜垂鹏计划将东方澳龙的股权对外转让。由于曾泽涛、辜质纯一直在东方

澳龙担任管理层，看好东方澳龙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了解东方澳龙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故愿意受让东方澳龙的股权。2018年1月，辜垂鹏通过境外公司 HITECH DEVELOPMENT AUSTRALIA PTY LTD 将持有的东方澳龙 100%股权转让予由曾泽涛与辜质纯共同持股的佛山市澳共投科技有限公司，作价为 3,635 万元。上述价格确定参照佛山大诚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 100%股权项目的资产价值评估》（佛诚资估字[2018]第 030 号）的评估价值。东方澳龙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830.65 万元，较账面价值 3,635.55 万元增值 195.10 万元，增值率 5.37%。转让后辜垂鹏不在东方澳龙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实际参与东方澳龙的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均未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销售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

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要财产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除因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需要外(发行人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设置抵押、质押等情形。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就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1、公司子公司江门澳华、四会澳联、淮安澳华、惠州澳华、广西澳华自有的部分房产共计 28,207.63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其中,江门澳华所在区域已列入政府拆迁计划,预计在三季度停产,相关产能将整体转移到江门生物,而四会澳联、淮安澳华、惠州澳华、广西澳华的相关房产均已取得相关

部门出具的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的证明。以上自有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 11.75%，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低。

就上述部分自有房产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已出具承诺函：如因瑕疵导致上述房产、土地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处罚，则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能取得产权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自有房产建筑面积较低，主要用作仓库、辅助设施及部分生产车间，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已出具承诺，确认因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原因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全额补偿。因此，上述部分自有房产瑕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子公司四川澳华、湛江澳华租赁的部分房产共计 14,782.67 平方米无法从出租方处取得权属证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占公司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 4.51%，比例较小，且主要部分用于办公、宿舍和仓储，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小部分用于生产车间，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如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法续租，公司可于短期内找到可替代的房屋，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同时，发行人在租赁期间未受到业主或第三方终止租赁的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能取得产权证的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总使用房产的面积较低，主要用于办公、宿舍和仓储，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小部分用于生产车间，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难度较小，可在短期内实现搬迁。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平川、辜垂鹏已出具承诺，确认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瑕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正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经过公司内部批准流程，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名义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待付奖励、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类款项，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的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的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包括设立、注销和转让子公司及购买重大资产等，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所述。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涉及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其他有关法人治理的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发行人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董事会成员为：王平川、辜垂鹏、许愿斌、周胜兵、张志学、郭葆春、万敏，其中，王平川为董事长，张志学、郭葆春、万敏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公司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情形，公司目前所享受税收优惠需满足相应条件及具有期限性，如果公司未来发生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条件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57%、4.17%和5.00%，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构成严重依赖。另外，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纳税期间均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税务部门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分局及各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因未及时申报税款等原因存在小额处罚情形，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或子公司已及时缴清罚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因未及时申报税款等原因存在小额处罚情形，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或子公司已及时缴清罚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环保违法行为已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

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或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根据根据发行人或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进行开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保持收入规模、市场份额持续增长为目标，在巩固自身在水产生物饲料领域的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与技术创新双导向，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矩阵，逐步扩大公司在水产、畜禽饲料领域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在饲料行业的市场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20年4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詹玉春诉澳华集团、澳华咨询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詹玉春认为，其已向澳华农牧支付股权激励出资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取得完整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因此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詹玉春在深圳澳华的股东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诉讼尚等待开庭审理中。

2020年5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0305执保15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申请人詹玉春持有澳华集团0.51%的股权；（2）冻结被申请人澳华咨询持有澳华集团0.22%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詹玉春现持有发行人173.6万股，其涉及的股份数量较低，直接或间接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仅为0.73%，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明晰、稳定造成重大影响，且该诉讼不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造成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发函单位	文件号	处罚金额（元）	处罚原因
1	江门澳华	2018.3.13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2018）29号	200,000	未重新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擅自增加 12t/h 燃生物质锅炉一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江门澳华	2018.12.20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2018)191号	150,000	因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四会澳华	2018.1.18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罚字[2018]14号	155,000	生产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四会澳华	2018.5.22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罚字[2018]61号	220,000	生产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四会澳华	2018.11.26	四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四)安监罚[2018]19号	10,00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6	惠州澳华	2017.11.3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城)市监处字(2017)836号	30,000	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规定。
7	南京澳华	2019.8.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罚[2019]17032号	150,400	公司现场正在生产,烘干和冷却工段配套的两套微波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其中一套设施磁控电源部分损坏,造成部分灯管无法正常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岳阳澳华	2017.5.19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	—	10,000	锅炉未及时清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9	浙江澳华	2018.9.7	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善综执字[5]040号	25,000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泰州澳华	2019.9.9	泰州市应急管理局	泰应急罚[2019]178号	28,125	特种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	吉林来兴	2017.6.12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朝危)安监罚[2017]33号	6,000	违反职业卫生违法行为
12	四会澳联	2018.10.26	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市监处字(2018)第259号	5,000	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违反了《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就上述第1项处罚，江门澳华已缴纳罚款并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文件，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2018年11月16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情况的说明》，确认江门澳华上述处罚已于2018年4月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就上述第2项处罚，江门澳华已缴纳罚款并修复锅炉、增加及更换相应环保设施、设备。2019年1月29日，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门市澳华特种水产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说明》，确认江门澳华上述处罚已于2019年1月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就上述第3项、第4项处罚，四会澳华已缴纳罚款并完成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根据四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3月5日出具《关于四会市澳华饲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情况说明》，确认四会澳华上述行政处罚已依法执行完毕，违法事实已整改，已结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情况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不存在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对四会澳华的上述行政处罚未达到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裁量基准，因此，四会澳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4) 就上述第5项处罚，四会澳华已缴纳罚款并组织专人对新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根据四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四会澳

华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企业的违法行为已落实整改，已结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出该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四会澳华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5）就上述第6项处罚，惠州澳华已缴纳罚款并及时销毁相关宣传资料，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分局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的说明，确认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惠州澳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改证，该处罚所涉行政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的重大违法行为。

（6）就上述第7项处罚，南京澳华已缴纳罚款并组织人员对微波光氧磁控电源进行维修恢复。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南京澳华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定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7）就上述第8项处罚，岳阳澳华已缴纳罚款并组织人员对除尘废水收集沉淀池积物进行清理，同时对锅炉房炉渣收集池建2米高围挡。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于2020年6月2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岳阳澳华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规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根据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屈原管理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岳阳澳华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就上述第9项处罚，浙江澳华已缴纳罚款并组织公司安全小组每周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2018年10月30日，嘉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澳华饲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专项证明》，确认澳华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依据《浙江省

人民政府法制办关于明确实施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的函》（浙府法发2014第10号文件）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15号令）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未达到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违法行为。

（9）就上述第10项处罚，泰州澳华已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泰州澳华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已结案，违法事实已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确认除该项处罚外，泰州澳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处罚事项。

（10）就上述第11项处罚，根据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吉林来兴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企业的违法行为已落实整改，已结案。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作出该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出该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吉林来兴未受到该局的其他行政处罚。

（11）就上述第12项处罚，根据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会澳联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已执行完毕，违法行为已落实整改，已结案。报告期内，四会澳联未受到该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上述相关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性质较轻，发行人已缴清相关罚款，且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各主管部门就此已出具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或情节严重情形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3、根据本所律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

的股东除澳华咨询因詹玉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适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周 燕

刘丽萍

刘丽萍

袁 锦

袁 锦

2020 年 7 月 22 日